

新闻公报

2021年12月17日

财汇局总结一家上市实体没有确认股本权益的减值亏损，以及其核数师未能识别错报

财汇局采纳了一份查讯报告及一份调查报告，发现 (a) 一家上市实体没有确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2016年财务报表）中呈列的可供销售股本权益投资（投资）的减值；以及 (b) 该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核数师）未能识别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呈列的投资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

根据查讯的结果，财汇局于2021年12月15日要求上市实体在最新刊发的年报的财务摘要中，就所披露相关年度的确认减值亏损作追溯调整，以纠正上市实体在市场披露信息中所包含有关投资减值亏损的重大错报。

根据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于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调查报告已转介至香港会计师公会，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为了避免影响任何相关的纪律处分程序，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暂不会公开。

该调查源于2018年4月的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并于2019年1月展开。查讯随后于2021年4月展开。

与上市实体投资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

香港会计准则（HK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是当时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HKAS 39 要求实体在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确认可供销售股本权益的减值亏损。当股本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大幅或长时间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的情况时，便是减值的客观证据。出现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时间下跌的情况均足以确认减值亏损。确定什么构成大幅或长时间下跌下降则需运用判断。

投资是根据被投资方股份的市场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已下跌至低于其原始成本的45%至70%。

每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都很大，这是 HKAS 第 39 号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时间下跌情况下，上市实体没有按规定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该投资的减值亏损。

上市实体亦没有根据 HKAS 1 及 HKAS 7 (见下文) 的规定，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其确定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时所作的判断。

核数师在审计质素方面的缺失

核数师未能识别上述重大错报，因此发出不适当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未能识别重大错报的原因是，核数师没正确诠释或应用适用的财务汇报准则，以评估上市实体对投资减值评估的会计处理，及在评估什么构成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时间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时，没有运用适当专业判断。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也没有就投资减值评估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判断，以及项目团队就此事项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估。因此，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也未能识别重大错报。

相关技术准则

HKAS 39 订立了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一些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原则。

HKAS 1 规定一般用途财务报表列报的基础，以确保该实体的财务报表与过往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实体的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该准则说明财务报表列报的总体要求、提供结构的指引和列明对内容的最低要求。准则亦要求实体就财务报表中对确认金额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作出披露。

HKAS 7 订立了金融工具的呈列及披露要求。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说明核数师在运用专业判断时，应对适用财务汇报框架具备充分的理解。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说明专案质素监控审视员应就专案团队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编制审计报告时作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估。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说明核数师有责任透过了解实体及其环境（包括实体的内部控制）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准则亦要求核数师了解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规定核数师在作出审计意见时，需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的要求编制。

本局公开报告的目的

财汇局公布采纳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调查报告及财务汇报的查讯报告，以：

- (a) 推动受监管人士不断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的质素；
- (b) 提醒审计委员会成员考虑我们的调查结果对其服务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的影响，以及
- (c) 维持公众对独立核数师监管制度的信心。

完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财务汇报局

电话：2236 6025 / 2236 6066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